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5-63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与管理层工作的连续性，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电话、口头及当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了《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总部大楼二楼二号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共同推选的董事马孝武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马孝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2、审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经全体董事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成员
审计委员会	喻朝辉	喻朝辉 刘纳新 马孝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欧明刚	欧明刚 喻朝辉 马孝武
提名委员会	刘纳新	刘纳新 喻朝辉 马孝武
战略委员会	马孝武	马孝武 马晓 欧明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3、审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晓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4、审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林先生、彭强先生、唐建设先生、贺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林林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5、审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云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6、审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林林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电话：0731-88585000，传真：0731-88585000，电子邮箱：linlin6938@163.com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7、审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审计处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曾莉女士担任公司审计处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8、审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彭林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彭林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电话：0731-88585000，传真：0731-88585000，电子邮箱：cgzq123@163.com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4）。

二、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 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